

# 佳木斯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2024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## 一、佳木斯市市直机关

### 1.生活补贴政策

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）优惠政策。（分两个阶段发放，正式入职后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；3 年服务期满后给予剩余部分补贴。）

### 2.住房政策

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，符合条件的可在 3 年内享受人才公寓优惠政策。

联系方式：0454-8681510

## 二、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

### （一）富锦市

#### 1.生活补贴政策

对于新招录的定向选调生，按照学历层次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统招本科毕业生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；三年内每月分别享受 2000 元、1500 元、

1000 元津贴。

## **2.住房政策**

三年内在富锦市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按照学历层次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统招本科毕业生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购房补贴。如户籍不在本市辖区且在富锦市域内没有房产，3 年内可申请居住人才周转房。

联系方式：0454-2333065

## **(二) 同江市**

### **1.安家补贴、生活津贴政策**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安家补贴，3 年内每人每月分别享受 3000 元、2000 元生活津贴。“双一流”院校一批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，3 年内每人每月享受 1000 元生活津贴。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，给予 5 万元安家补贴，3 年内每人每月享受 800 元生活津贴（赫哲族人才，3 年内每人每月享受 1000 元生活津贴）。

### **2.住房政策**

定向选调生在 3 年内可根据本人需要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领取 1000 元住房补贴。

### **3.其他政策**

每年为定向选调生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体检项目参照国家体检内容操作，在同江市公立医院享受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服务。

联系方式：0454-2927150

### （三）汤原县

#### 1.安家政策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安家补助或者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。安家补助分三次发放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放 30%，在汤原县工作满 2 年发放 40%，满 3 年发放剩余 30%。

#### 2.生活津贴政策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毕业生 3 年内每月享受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生活津贴。

联系方式：0454-7622105

### （四）桦川县

#### 生活补贴政策

分别给予定向选调生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统招本科毕业生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。

联系方式：0454-3829183

### （五）抚远市

## **1.安家补贴政策**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每人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；“双一流”院校（含 985、211 院校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人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；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院校（含 985、211 院校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人给予 5 万元安家补贴。安家补贴分两次发放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放 50%，在抚远市工作满 5 年发放剩下的 50%。

## **2.生活津贴政策**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生活津贴；“双一流”院校（含 985、211 院校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每人每月享受 1500 元生活津贴；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院校（含 985、211 院校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每人每月享受 800 元生活津贴。生活津贴按月发放，工作满 5 年不再发放。

## **3.住房政策**

非抚远籍定向招录选调生 3 年内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。

## **4.其他政策**

### **（1）配偶就业**

定向招录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其配偶（结婚登记时间需在此公告发布之前）根据原工作岗位调配安置。属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入抚远市相应部门（不含中省直及法、检单位）；属于其他人员的，根据个人情况协调安排相应工作。

### **（2）其他保障**

每年为引进人才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在抚远市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，并在子女就学、居留落户、医疗保险以及注册登记等方面提供保障。

联系方式：0454-2138783

#### （六）佳木斯市郊区

##### 1.安家补贴政策

3年服务期满后，一次性给予安家费补贴（博士研究生15万元、硕士研究生10万元、本科生5万元）优惠政策。

##### 2.住房政策

免费为定向选调生提供人才公寓，为期3年。

联系方式：0454-8570696

#### （七）佳木斯市向阳区

##### 1.住房政策

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每月房租补贴1000元，为期3年。

##### 2.其他政策

###### （1）子女就学

定向选调生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在区属小学可自主择校1次。

###### （2）配偶就业

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其配偶（结婚登记时间需

在此公告发布之前)属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调入向阳区相应部门。

### (3) 其他保障

定向选调生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,在向阳区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,并在居留落户、医疗保险等方面提供保障。

联系方式: 0454-8607200

### (八) 佳木斯市前进区

招录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且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的定向选调生、招录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,享受以下优惠政策:

#### 1.住房政策

可申请免费入住由前进区委提供的人才公寓,为期2年。

#### 2.其他政策

##### (1) 配偶就业

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,配偶属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可调入前进区相应部门或单位;配偶无工作,可优先安排到区内公益性岗位工作。

##### (2) 子女就学

按照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、优先安排的原则,每名子女可在区属范围内的第六、第十一等小学自主择校1次。

### **(3) 其他保障**

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在前进区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，并在居留落户、医疗保险等方面提供保障。

联系方式：0454-8691169

## **(九) 佳木斯市东风区**

### **1.住房政策**

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每月房租补贴 1000 元，为期 3 年。

### **2.其他政策**

#### **(1) 配偶就业**

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其配偶（结婚登记时间需在此公告发布之前）根据原工作岗位调配安置。属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调入东风区相应部门；属于其他人员的，根据个人情况协调安排相应工作。

#### **(2) 子女就学**

定向选调生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在区属小学可自主择校 1 次。

#### **(3) 医疗卫生**

定向选调生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。

联系方式：0454-8391304

最终解释权归佳木斯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